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本〔2022〕6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 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12月29日

浙江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浙学位〔202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在全日制本科教育中开设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应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充分发挥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学科强强联合，不断完善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项目所依托的两个专业原则上为“双万”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两个专业所依托的学科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第二章 项目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四条 新设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系）应互相协商，并邀请不少于7名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培养方案和《浙江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应分别提交两个学院（系）的教学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系）联合向本科生院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三）本科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组织项目可行性分析，邀请至少7名专家（其中含一定数量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进行论证。获得2/3及以上专家同意的，视为通过论证，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本科生院将通过论证的项目申请材料，提交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于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于拟招生前一年7月底前向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中应明确修读的第一专业和第二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学制较长专业的规定学制时间再加2年。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体现学科交叉培养的科学性。

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最低毕业学分原则上在第一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基础上增加不少于30学分，应充分体现两个专业的核心培养要求，原则上体现专业交叉的高质量融合型课程学分数应达到项目专业核心课程学分数的1/4及以上。培养方案在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重要培养环节充分体现出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的人才培养特性，其中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要求实行双导师制，要求完成能体现两个专业交叉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1篇。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本科生院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资源调配、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第一专业所在学院（系）牵头设立双学士学位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学效果评估、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等。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在培养过程中实行学生动态调整机制，相关细则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系）协商制定，经本科生

院备案后，向学生公布。学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学生的选拔标准。学院（系）需做好双学士学位项目与单一专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之间的衔接，保障双学士学位项目高质量开展。

第三章 修读规定

第九条 学生的学籍归属及日常管理原则上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退学警告、试读及退学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申请转入其他校内专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项目动态调整机制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转入第一专业学习。

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推免工作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并与第二专业所在学院（系）协商开展。

第四章 毕业资格审核与证书颁授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系）联合实施，审核结论由第一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上报。

第十三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并达到

学士学位要求的，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1本学位证书，所授2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四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对未达到项目毕业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如该学生已达到第一专业普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可申请按第一专业准予毕业，并根据第一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院（系）应在现有质量保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双学士学位项目质量保障的制度建设，优化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双学士学位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于建设成效不好的双学士学位项目，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项目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第一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0〕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